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市場處 函

地址：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 
承辦人：陳勇安  
電話：23415241#2122  
電子信箱：cw-193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公有成功市場自治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市場字第10630144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6年1月13日「成功市場改建規劃(店鋪與飲食攤)配置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06年1月9日北市市場字第10630047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公有成功市場自治會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## 成功市場改建規劃(店鋪與飲食攤)配置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1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成功市場自治會辦公室

三、主持人：何科長相慶

記錄：陳勇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攤商意見：

- (一) 店鋪攤商要求店鋪區配置於四維路 198 巷，以維持現行營業習慣及動線配置。
- (二) 改建後攤商營業業種變更是否可自由變更？未來飲食攤業者設施設備設置原則為何？
- (三) 建議下沉式廣場門禁移至地面層入口處，以維護市場門禁安全；另建議下沉式廣場入口位置移至靠四維路 192 巷側，如不可行請說明原因。
- (四) 請檢討 B1 公廁數量是否還可以再減少，以增加市場公共區域空間。

六、市場處說明：

(一)

- 1.本處召開 105 年 12 月 28 日攤商改建說明會，除飲食區及店鋪區位置尚需做最後確認外(意即店鋪、飲食攤何業種位於四維路 198)，其餘部分將如市場出入口、動線配置、排油煙設備、一般攤位位置等攤商無異議通過。
- 2.有關飲食區、店鋪區位置經本處將攤商意見於 106 年 1 月 5 日於康樂大廈與管委會委員進行說明，討論結果，11 位委員要求飲食攤設置於四維路 198 巷，僅有 1 位委員同意飲食攤設置於四維路 192 巷。
- 3.改建後成功市場屬現代化之市場，且配有約 370 格汽車停車位及

140 格機車停車位，顧客動線及人流皆為全新的概念，顧客會由電梯、手扶梯及廣場出入口進入市場，所以攤商無須堅持配置。

(二)

1.市場改建後依營業特性規劃分三區，分別為飲食區、攤位區及店鋪區，飲食區僅能經營飲食類，攤位區及店鋪區攤位依 105 年 10 月 5 日「成功市場改建第 8 次說明會」確認不分業種配置，惟不得經營飲食類。未來飲食類攤位皆須自費統一設置排油煙設備(包含水幕式排油煙罩、靜電除油煙機及除味裝置)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委由請專業廠商定期進行排油煙設備（含各項管線）之維護清潔保養。

2.如攤商欲變更營業種類需符合現行分區分類原則，需視該區位硬體設施限制、自治會同意書及申請文件依程序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(三) 攤商所提下沉式廣場出入口留設位置與面積問題，本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及同年 12 月 28 日「成功市改建規劃攤商說明會」說明，因受限於都市計畫設計準則留設規定不符，故不可行。

(四) 有關 B1 廁所數量一節，已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「成功市場改建攤商需求研商第 3 次會議」中討論，目前已規劃符合法規下最少數量。

七、結論：

(一) 有關成功市場改建案初步設計方案考量專業設計及里民和睦下，將採店鋪配置於四維路 192 巷、飲食攤配置於四維路 198 巷方案辦理(詳附件)，本處將本方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第二階段，以利本案進行。

(二) 未來飲食類攤位皆須自費統一設置排油煙設備(包含水幕式排油煙罩、靜電除油煙機及除味裝置)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委由請專業廠商定期進行排油煙設備（含各項管線）之維護清潔保養。

八、散會 (下午 4 時 0 分)

